

新 编

财 政 金 融

教 程

董继华 应亚珍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98
F8
82
乙

新编财政金融教程

董继华 应亚珍 主编

XAK14/07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C

4726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财政金融教程/董继华,应亚珍主编. —武汉:武汉
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1

ISBN 7—5629—1229—7

I. 新…

II. ①董… ②应…

III. 财政—金融—教程

IV. F8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三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625 字数:274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18.80元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与金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重要,加强《财政与金融》课程的教材建设,使人们更好地学习和掌握这方面的理论和知识,对我国经济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财政金融教程》教材,供大中专学生的学习及经济工作者培训之用。

本书在比较系统地阐述财政与金融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我国现行财政金融方面的基本制度的同时,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金融改革的形势,对财政的职能、社会主义财政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财政分配规模及效益、财政体制、财政政策、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货币运用以及金融市场等有关理论和国外有关科学管理制度和方法进行了阐述和介绍,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

本书由董继华、应亚珍任主编,戴慧莉、蔡汉波、谢小云任副主编。

本书由董继华、戴慧莉、蔡汉波、刘必耀、应亚珍、王国星、谢小云共同编写,董继华负责总纂、何传家同志审定。

本书在编写及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何传家、杨西林、李光明、杨从才、崔庆喜、方秉钦、李敏、王荣智等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7年元月于武昌东湖梨园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述	(1)
第一节 财政的涵义	(1)
第二节 财政的特征	(9)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	(16)
第四节 财政与市场经济	(25)
第二章 财政分配规模与效益	(35)
第一节 财政分配概述	(35)
第二节 财政分配的形式和内容	(38)
第三节 财政分配规模及趋势分析	(45)
第四节 财政分配效益	(55)
第三章 财政分配的基本范畴	(63)
第一节 国家税收	(63)
第二节 国家信用	(82)
第三节 财政补贴	(94)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99)
第五节 国家预算	(106)
第六节 财政平衡与财政赤字	(116)
第四章 财政管理体制及财政运行机制	(124)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概述	(124)
第二节 预算管理体制	(12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38)
第四节 财政运行机制	(144)
第五章 金融概述	(149)
第一节 金融的构成	(149)
第二节 货币制度	(150)
第三节 信用形式	(157)

第四节	信用工具	(160)
第五节	利息	(170)
第六章	货币流通	(180)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	(180)
第二节	货币需求	(184)
第三节	货币供给	(188)
第四节	货币均衡与社会总供求	(194)
第五节	通货膨胀	(198)
第七章	金融体系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商业银行	(215)
第三节	中央银行	(227)
第四节	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233)
第五节	我国金融体系及其改革	(237)
第八章	金融市场	(24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48)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58)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66)
第四节	外汇、黄金和保险市场	(282)
第九章	国际金融	(288)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	(288)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97)
第三节	外汇汇率	(304)
第四节	国际信用	(311)
第五节	国际结算	(316)
第十章	财政货币政策与宏观调控	(324)
第一节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概述	(324)
第二节	财政政策	(334)
第三节	货币政策	(344)
第四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356)

第一章 财政概述

第一节 财政的涵义

财政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产物。认识财政,首先必须分析财政的产生过程,从中寻求财政产生所应具备的客观条件,进而界定其一般概念。

财 政 的 产 生

财政的产生是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紧密相关的。原始社会初期,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劳动产品只能维持原始人的生存需要,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关系,劳动产品也共同占有,平均分配。根据对距今四、五十万年的北京猿人化石和丰富的文化遗存资料研究得知,那时,人们的原始群为社会组织人们居住在天然山洞,利用石块和木棍等生产工具,猎取野兽和采集植物果实,以维持简单的、半温饱的生活。

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始人不断积累劳动经验,劳动工具也有了相当的改进,劳动技能逐步提高,最具典型意义的是进行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即游牧业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和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的出现。每次社会大分工都意味着社会生产力的突破性的发展和物质产品的增多,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意味着一个正常劳动力能生产出超过其生存需要的产品。由此,占有剩余产品和奴役他人的观念在氏族首领中产生并成为现实。各地部落氏族间地域(如“封”“邑”“邦”“国”)的划分和疆土观念的形成和发展,部落联盟无论是为了控制本地区,还是掠夺其他地区,都要借助人力和物力,早先氏族公社内部存在的公共财务活动,转化成部落联盟所必需的通过权力分配社会财富的财政雏型。这就是说,在国家权力的逐步形成过程中,财政也在原始

社会末期孕育并逐步走向成熟了。

纵观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财政产生的根本条件。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剩余产品是财政产生的必要条件。

剩余产品是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它既是产生私有制、阶级和阶级剥削的物质条件，也是引起生产社会化和财政分配活动的物质条件。列宁曾经说过：“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人类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所以，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人类的意向、观念和法律，都是由这种关系来解释的。”财政活动自然也不例外。

同时，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分析财政与国家的关系。国家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的组织形式可以大致勾勒为：原始群——氏族公社（部落）——部落联盟，部落联盟与国家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仅是一步之遥，因此，我们分析在部落联盟时已形成雏型的财政当然与国家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而且当部落联盟演变为国家以后就只有财政与国家的联系了。国家的产生为财政分配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权力保证，也使财政活动明确了其范围和目的，它标志着更具完整意义的财政的产生和形成。另一方面，财政又为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经济上的保证，为政府诸行为的实施提供了物质条件。

财 政 的 发 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的不断变化，财政在收支内容和形式、财政的管理水平等方面也不断变化和发展。按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财政分别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奴隶制时期财政、封建制时期财政、资本主义时期财政、社会主义时期财政。在中国，由于历史进程的特殊性，它经历了：奴隶制时期财政、封建制时期财政、半殖民地与半封建时期财政、新民主主义时期财政和社会主义时期财政。这里值得说明的是，由于在原始社会末期仅仅是形成了财

政雏型，其收支内容也比较难以确定，很难谈其管理水平、收支形式等，因此在探讨财政发展阶段时，通常以较具完整意义的奴隶制度时期财政作为始点。

（一）奴隶制时期的财政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并直接占有劳动者本身——奴隶。奴隶制国家是对内奴役奴隶和其他劳动者，对外掠夺弱小国家或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奴隶制的暴力工具。当时的财政也是为维持奴隶制度而存在的。

1. 奴隶制时期财政收支的基本内容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有：

（1）王室土地收入。在奴隶社会，全国土地归奴隶主国家所有，奴隶们凭借土地创造的劳动产品除了很少一部分维持其生存之外，其余都归国王和奴隶主所有。

（2）掠夺弱小国家或部族的财产和纳贡收入。在奴隶社会，大国、强国在征服弱小国家和部族的过程中，掠夺大批财物，并强迫被征服的国家或部族定期定量纳贡，也有边远弱小区域的统治者为了表示对强国的臣服而主动纳贡的。这部分收入在当时财政收入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3）赋税收入。在奴隶社会特别是在后期除了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之外，还存在一定数量的自耕农和手工业者，他们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和少量的生产资料，必须按规定向国家纳税，尽管在当时这部分收入的数量较少，但也组成了早期的财政收入。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对内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掠夺战争或防御外敌的需要，具体内容包括：

（1）军事支出。用于军队耗费及进行战争的各项支出，它是当时财政支出的主要内容。

（2）祭祀支出。奴隶制国家的统治者或者是由于自身的迷信或

是为了愚弄劳动人民,也可以说是两者兼而有之,每年都要耗费相当多的财力来祭祀天地、山川、祖宗、鬼神。

(3)王室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国王及其家族的生活、赏赐、修建宫殿、王陵和丧葬等支出。

(4)官吏俸禄和国家暴力机关支出。它是统治者为了统治奴隶和平民而设置的各种机构的人力、物力耗费所需的支出。

(5)用于生产、兴修水利等方面的支出。奴隶制国家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也有少量的支出用于发展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等。

2. 奴隶制时期财政的特征

奴隶制时期财政的特征取决于当时的政治、经济特征,是与当时国家的性质一致的。一是财政主要依靠国王和奴隶主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通过直接剥削奴隶劳动取得收入;二是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形式,这是由商品经济状况决定的。三是财政管理水平低下,特别是国王个人收支与国家财政收支混在一起,难以分清。四是财政收入状况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较不稳定。

(二)封建时期的财政

封建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并通过对土地的占有,占有农奴或农民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西方封建制度的特点是封建领主制。中国是封建地主制。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领)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封建制时期财政是为封建地(领)主阶级利益服务的。

1. 封建时期财政收支的基本内容

封建社会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有:

(1)赋税收入。封建社会承认土地和其他财产私有,国家可凭借其政治权力按土地、人口和财产征收赋税。同时,封建社会虽以自然经济为主,但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税源不断丰富,征税范围不断扩大,赋税成为主要的财政收入。

(2)官方收入。封建国家的基本生产资料仍然是土地,国王或

皇帝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君主及官府在直属领土上直接剥削农民的各种收入。

(3) 特权收入。封建国家对采矿、鱼、盐、铁、铸币等经营权出卖形成特权收入。

(4) 专卖收入。封建国家对某些物产，如盐、铁、酒等进行专卖，高价出售而取得的收入。

(5) 举债收入。封建国家向高利贷者、商人及新兴资产阶级等借债取得的财政收入。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国家支出的日益庞大，商品经济也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国家借债成为必要而且也有现实可能，在财政分配领域也出现了新的范畴——公债，借以弥补政府资金的不足。

封建时期的财政支出是为封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军事支出。国家用于军队的耗费，对外战争和对内镇压农民起义的各项开支。

(2) 皇室支出。主要用于修筑宫殿、御苑、陵墓及皇室的日常各项开支。在封建社会中后期，皇室支出逐步与国家财政收支分开。

(3) 国家机构支出。主要是封建社会庞杂的统治机构的开支及大批官吏的俸禄等各项费用。

(4) 文化宗教支出。封建国家为了培养各类统治人才及根据封建道德规范，举办文化、教育事业，举行文化、宗教活动等方面的开支。

(5) 国债支出及赔款支出。国家举借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支出及战败等原因对外赔款支出。

(6) 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支出。为了抗御洪涝灾害，国家在兴修水利、治理江河方面的开支。同时，特别是到封建社会后期，国家对经济发展有了一定的重视，直接投资于经济建设。尽管这方面的支出在整个支出中比重较小，但具有特殊的积极意义。

2. 封建时期财政的特征

封建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决定了封建时期财政具有如下特征：一是税收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二是财政收入形式由实物为主逐渐向货币形式为主转化。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形式的财政收支在国家财政收支中逐步居主要地位。三是财政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支与帝王个人收支逐渐分离，并逐步形成了一些财政管理的法规、制度和专门从事财政管理的有关机构。同时，出现了公债、国家预算等新的财政范畴，标志着财政收支内容的更加丰富和管理的更加完善。

(三) 资本主义时期财政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的产业革命，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得到很大的提高。社会化大生产使得商品经济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主体，在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环境下，财政自身得到了充分的完善，财政一方面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为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提供经济基础；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财政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前所未有的影响力。

1. 资本主义时期财政收支的基本内容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收入。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最基本的财政收入，从 19 世纪末至今，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一直占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特别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税收进一步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经济杠杆。

(2) 债务收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提高，国家财政收不抵支，政府利用国家信用形式发行公债，筹措资金以弥补财政赤字。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债务已具相当规模。

(3) 国有企业资产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拥有一定数量的国有资

产,特别是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有经济占了一定比重,从中取得的收入也构成其财政收入的内容。

(4)国有资源收入。它是指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对公有土地、森林、矿山、河流、公路等的所有权,而对其开发利用和出让经营权而取得的收入。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包括:

(1)军事支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显示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对外掠夺,军事工业超常发展,军备费用数额巨大,在财政支出中占重要地位。

(2)社会公共需要支出。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国家对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险与救济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开支也越来越大,在财政支出中占相当大的比重。

(3)政府机构支出。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级政府、立法、司法等各方面的机构需要耗费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在财政支出中占有一定比重。

(4)经济支出。资本主义进入后期,为了缓解基本矛盾带来的经济危机,弥补市场经济体制的“缺陷”,政府加大了对经济干预的力度,直接投资建立一些企业或扶持一些效益不佳的企业复兴,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这项支出已占有相当的比重。

2. 资本主义时期财政的特征

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可以分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由于这两个时期的经济体制和国家职能地位不尽相同,因而反映到财政上来其特征也不完全一致。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以自由竞争为机制,国家对经济采取不干预的政策。财政的特征主要有:一是财政收入相对较少,减轻了劳动人民的负担。二是奉行紧缩财政政策,节减财政开支。财政支出主要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如政府机构、文化

教育、社会救济等方面。三是财政管理法制较健全。

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进一步激化,经济危机持续时间长,对社会经济的破坏性强,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干预经济显得十分必要。财政的特征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表现为:一是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相应提高,使政府掌握有一定的资金,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二是财政支出范围扩大,延伸到社会再生产直接过程。三是赤字财政,举借国债经常化。奉行扩张性财政政策,国债发行也越来越多,借以弥补日益扩大的财政赤字。四是财政管理日臻完善,财政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也愈显重要。

(四)社会主义时期财政

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社会主义财政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劳动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不断改善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服务的。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即社会主义财政。由于我国历史进程的特殊性,我国没有像一般的社会发展阶段那样经历资本主义时期。因此,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较落后,财政也一直担负着沉重的社会经济任务,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时期,财政义不容辞的承担了许多改革的风险并牺牲了不少自身利益,为改革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时期,财政也要适应经济条件的变化,如何为经济发展、社会前进服务,是财政面临的一个崭新课题。

总之,财政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从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中分化、独立出来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在不同历史时期体现着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关系内容。通过对财政产生与发展的分析,我们可以把财政定义为:财政是为了满足国家职能的需要,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活动。它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内容。

第二节 财政的特征

财政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但由“财政”这种分配现象，到“财政”这一概念和名词的正式形成，则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到16世纪财政分配现象在法语中为Finances(意为“公共收入”)，19世纪以后才明确为Public Finance(意为“公共财政”)。而在中国，直到清光绪24年(1898年)，才在戊戌变法“明国定事”书中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是政府文件中最初正式出现“财政”一词。光绪29年(1903年)，清政府设财政处，为官方用财政名词之始。

财政是一个分配范畴。财政的特征可以从形式和本质两个方面分析。财政的形式特征是指不同历史时期财政具有的某些共性，即财政一般。而财政的本质特征则是指财政在不同时期所反映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内容。

财政的一般特征

财政作为一种为满足国家职能需要的分配，有着区别于其他的社会产品分配形式的鲜明特征，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满足公共需要是它的分配目的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履行其职能的需要，这种需要属于社会公共需要。

1. 社会公共需要的含义和特征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这里说的“一般的社会需要”即

“社会公共需要”。以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为指导,我们可以把社会公共需要定义为: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它区别于微观经济主体(个人、企业和单位等)的个别需要。它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公众在生活、生产和工作中共同的需要,而不是个人需要和个别需要的数学加总,而是就社会总体而言的,它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其效用不同于私产品的效用。前者具有“不可分割性”,而私产品的效用是可分割的。二是其提供的产品享用具有不排他性。它所提供的产品人人可以享用,而且某人或某集团的享用并不排斥其他主体的享用,而私产品则具有排他性。三是社会成员享用社会公共需要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勿须付出代价或只须付出少量费用,而不同于私产品的享用以等价交换为原则。四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因此,在未产生剩余产品前,就不可能出现社会公共需要。同时,应该指出,也不是所有的剩余产品都用于满足公共需要。

2. 社会公共需要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社会公共需要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它是指为了保证国家执行职能的需要,即国家行政权职能和某些社会管理职能的需要。如公安、司法、监察、防务、外交、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

第二层次是准社会公共需要,即有限制的社会公共需要。它是指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较难严格区分的一些需要。例如高等教育,就其意义来看属于社会公共需要,但由于高等教育规模的限制,享受高等教育必须经过竞争,具有一定的排他性。

第三层次是指大型公共设施,甚至包括基础产业,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公路、公用煤气、电力、钢铁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等,

这些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的共同的外部条件。它们在使用上不可能被某个主体或单个生产过程所独占,具有广泛的外部经济效益。

社会公共需要的特征和范围说明,只有财政分配才能满足公共需要,这也正是财政这一特殊分配的目的所在。

(二)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恩格斯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国家是一个这样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一个暴力机构,一个权力机构,一个非物质生产部门。它自从一产生,就履行着社会职能和阶级职能,这种职能的履行是以财政分配作为它的强有力的而且几乎是唯一的经济保证。因此,财政分配的目的、方向、范围、结构、数量、时间等等,都必须体现国家的意志,尽管这种意志与客观经济条件相冲突时将不能充分实现,但国家意志的实现,始终脱离不了财政分配。也使财政分配成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这种国家主体性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根本所在。

(三)财政分配的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

从财政分配的性质分析,财政分配的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有了剩余产品,财政分配才成为可能并且显得必要。这一点我们在财政的产生中已经作了分析。同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逐渐增多,也为财政分配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活动领域,为财政发挥更大的影响力提供了经济条件。同时,财政分配的对象也涉及到劳动者个人收入(V)的部分,而且从财政发展的趋势看,来自于这部分的收入将会不断增长。全面认识财政分配对象,有助于更好地分析财政的地位和作用,也有助于财政健康的利益机制的建立。